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东湖高新 2019 年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股权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向徐文辉、邵永丽及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泰欣环境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及久泰投资发行 28,022,968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5,779,521 股，通过本次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发行股份

28,022,96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3,802,489 股。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1,666,66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3,802,48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5,469,152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8,406,89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及久泰投资，其在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1、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仍保持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若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2、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p>(1) 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p> <p>(2) 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可解锁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p> <p>3、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累计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p> <p>(1) 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解除限售；</p> <p>(2)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上述 2、(2) 款中已解锁股份后的剩余股份解除限售；</p> <p>(3) 若：①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 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已实现的，或②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2018 及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取得的 70%的对价股份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p> <p>(4)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标的公司 2018 年及/或 2019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 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上述 2、(2) 款中已解锁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p>

(二) 承诺履行情况

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承诺，标的公司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日)》众环审字(2019)011174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38号)报告记载,泰欣环境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4,014.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33.86万元,按协议计算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3,733.86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7,88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312.58万元,按协议计算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7,612.58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泰欣环境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方自承诺之日起,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40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文辉	15,705,276	1.97%	4,711,583	10,993,693
2	邵永丽	6,731,728	0.85%	2,019,518	4,712,210
3	久泰投资	5,585,964	0.70%	1,675,789	3,910,175
合计		28,022,968	3.52%	8,406,890	19,616,078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98,327	12.86%	-	8,406,890	93,891,437	11.80%
二、无限售条件	693,170,825	87.14%	8,406,890	-	701,577,715	88.20%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股份						
三、股份总数	795,469,152	100.00%	-	-	795,469,15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中所做出的承诺；

3、平安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沈佳



2020年9月14日